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机关餐厅运营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机关餐厅运营服务项目,属于餐饮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双丰粮业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10392万元,资产总额为5930万元①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机关餐厅运营服务项目,属于餐饮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双丰粮业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10392万元,资产总额为593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双丰粮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26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